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

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95.11.20.系務會議通過

95.12.1 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12.20. 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5.12.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依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，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
 1. 入學新生：以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 2. 轉系生：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 3.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：以獲准修讀後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，(以本系為輔系者，一律不得辦理抵免)
 4. 轉學生(大學部)：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抵免學分總數：
 1. 入學新生：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。
 2. 轉系生：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，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。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，均可辦理抵免。
 3.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：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，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；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。
 4. 轉學生(大學部)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，且以1次辦理為原則。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內容應相同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，若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。
 - (四)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，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。
 - (五)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，由系主任審核，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。
- 四、其他如「抵免學分之原則、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、抵免科目學分流程」等規定，悉依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及有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。